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: GA511621CSD001

法人名称: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郭建平

住所: 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

经营设施地址: 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6社

核准经营方式: 医疗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: 医疗废物(感染性废物、
损伤性废物)

核准经营规模: 3.0吨/日

有效期限: 自2018年01月02日至2021年01月01日

说明

- 1.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- 2.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- 3.禁止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- 4.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- 5.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,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%以上的,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- 6.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- 7.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理,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- 8.转移危险废物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跨市、州以上行政辖区转移危险废物,必须遵守转移审批规定。

发证机关: 广安市环境保护局

发证日期: 2017年12月29日

初次发证日期: 2011年12月28日